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3月24日第90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7日第9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18日第115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8日第128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及審議本院之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院內新設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議院內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 - （三）院內跨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
 - （四）審議院內跨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學程之規劃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推派之教師代表1名、學生代表2名（學士班1人、研究所1人）共同組成，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本會委員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推派之教師代表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決議時，如無異議，即為認可通過。
- 五、本會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至少二類）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